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4000 万元。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减轻该公司资金压力，保证该公司正常营运。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4000 万元（半年期）。

由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6 层；法定代表人：孟振平。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

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弥补流动资金不足。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经该公司第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曾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根据该公司资金状况分析，到期偿还该借款将存在 4000 万元资金缺口，为了减轻资金压力，经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协商，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借款 4000 万，期限半年，利率按国家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年利率为 4.374%。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减轻该公司资金压力，保证该公司正常营运。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卢啸风、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减轻该公司资金压力，保证该公司正常营运。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